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5076

一. 标题: 检查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5-0320内的、装备有中间顶部行李舱组件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AD2005-20-05

修正案: 39-14298

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67-25-0320 2002 年 04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连接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的9.0g(重力加速度)拉紧螺杆失效,而导致该行李箱组件落下,进而伤及旅客和机组及阻止他们紧急情况下撤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以确定I型梁件号（P/N）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：对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，以确定每个I型梁（I-beam）的件号及确定每个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构型。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5-0320的施工说明完成上述检查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一般目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内部、外部区域，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检查在一定的接触距离内（除非另有规定），可能用到反光镜，以确保接近到检查区域内的所有表面，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，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及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，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B、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，如果发现任何件号为412T2040-29的I型梁：本指令仅对该I型梁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安装支撑带

C、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，如果发现装有任何件号412T2040-29以外的I型梁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5-0320施工说明的要求，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C（1）或C（2）段规定的工作。

（1）如果检查了最前面的行李箱组件：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3、4和5的要求，在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上安装件号为412T2043-101和412T2043-102的支撑带。

（2）如果检查的是最前面的行李箱组件以外的其它组件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C（1）（i）或C（2）（ii）段规定的工作。

（i）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的“构型A”的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：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C（1）段规定的工作。

（ii）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的“构型A”以外的其它构型的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3、4和6的要求，在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上安装两个件号为412T2043-119的支撑带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0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